

证券代码：870720

证券简称：赣通通信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江西赣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效率和质量，更好地推进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工作，公司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

二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三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1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成立于 2012 年 03 月 06 日，注册号：91110108590611484C，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吴卫星, 胡咏华，经营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，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

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

2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证书号码:000418。

3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

江西赣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6日